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52號

抗 告 人 許祖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裁全字第3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訴外人○○○積欠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251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竟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將原為其所有之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無償贈與抗告人，使○○○自己陷於無資力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，損害伊之權益。為避免抗告人將系爭不動產之現狀變更，致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聲請假處分之必要，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等語。原裁定准相對人以39萬8517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，抗告人對於系爭不動產，於本案判決確定、撤回或和解前，不得為移轉、讓與、出租、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不動產為伊、○○○、訴外人○○○所共有，原借名登記在訴外人○○○名下。伊與○○○於109年間授權○○○對○○○訴請返還系爭不動產，經法院判決○○○勝訴確定。又○○○於105年至108年間陸續向伊借款合計300萬元，伊與○○○於112年2月7日簽立「借款契約書」，約定○○○應以系爭不動產屬於伊之共有份額設定抵

押權予伊，作為償債保證，○○○並應於辦妥所有權登記後30日內移轉伊共有份額之所有權予伊，以清償上開300萬元債務。故○○○於112年3月22日依上開確定判決辦理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同日另以系爭不動產設定300萬元抵押權予伊。嗣○○○於112年4月26日以「贈與」為登記原因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伊，實質上是償還債務，並非無償贈與。相對人與○○○之債權債務關係與伊無關，伊向○○○催討債務，無須為○○○負連帶責任。原裁定有所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- 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係指為請求標的之物，其從前存在之狀態，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言。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亦為同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所謂釋明，係指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，因而信其所主張之事實大概如此者而言。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自不得謂為未釋明。且依前開規定，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，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，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，亦屬釋明不足，而非全無釋明，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假處分係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，原為在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確定以前，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設，苟合於假處分條件，並經債權人敘明假處分之原因存在，法院即得為假處分之裁判，至債權人或假處分相對人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，乃屬本案判決問題，非屬保全程序之假處分裁定所能審究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關於假處分請求：相對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○○○戶籍謄本、原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83243號債權憑證、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函、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函、系爭不動產第二類謄本及異動索引、○○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，並有系爭不動產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就假處分之請求，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- (二)關於假處分之原因：相對人主張○○○於112年4月26日將系爭不動產無償贈與抗告人，使○○○自己陷於無資力而無法清償對相對人之債務，為避免抗告人將系爭不動產之現狀變更，致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有聲請假處分之必要等語，業已提出上開書證為憑。而依○○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系爭不動產第一類謄本所示，可知○○○將系爭不動產贈與抗告人後，○○○名下已無其他財產。又抗告人現仍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，本有隨時就系爭不動產轉讓或設定負擔之權能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就不動產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等行為，僅需所有人逕向地政機關為辦理之意思表示即可，相對人難以預知，且一經為各項權利變更登記予他人，在信賴登記公示而受善意保護原則下，日後恐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則相對人就本件假處分之原因，應認並非絲毫未提出釋明。抗告意旨雖謂：系爭不動產本為其所共有，○○○是為清償積欠伊300萬元借款債務，才將系爭不動產以「贈與」為登記原因移轉給伊，並非無償贈與等，並提出戶口名簿、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（繳費憑證）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通知單、伊與○○○之存摺明細、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單、授權書、民事起訴暨聲請狀、原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本票、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系爭不動產第一類謄本、抵押權塗銷同意書、土地登記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但抗告人上開所辯，核屬本案訴訟應判斷之實體事項，非本件假處分保全程序所得審究。

(三)又相對人就假處分之原因所為前開釋明雖非充足，但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法院自得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原法院審酌系爭不動產之價值總計為183萬9308元，並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及法定利率等規定，認抗告人因無法就系爭不動產於本案判決確定前為移轉、抵押等處分行為，可能受有4年4月期間之損害，酌定本件假處分擔保金額為39萬8517元，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准予相對人本件假處分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法官 林筱涵
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廖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